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倩

電話：(02)2370-5888#3509

傳真：(02)2370-4222

電子信箱：chienliu@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75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補助貴局辦理「麻豆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機具採購經費新臺幣（下同）50萬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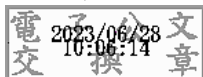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2日環清字第1120058945號函暨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下稱補助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申請採購機具設備地磅127萬5,000元，已超過補助原則地磅補助上限100萬元之規定，另所提太陽能板設置面積290.8平方公尺及發電容量60.9千瓦，尚無饋線無法預計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依補助原則規定「A. 太陽能板設置面積未達 0.2 公頃或設置發電容量未達 0.15 百萬瓦者，至少編列50%配合款」，合先敘明。
- 三、綜此，本計畫申請採購機具設備地磅127萬5,000元，經審查本署同意補助50萬元，其餘經費由貴局自行編列支應，並以納入預算為原則。

四、為掌控本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本案請貴局應於112年12月20日前彙整經費結案報告表及相關結案資料送署備查。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罰款，應於112年度內繳回本署辦理結案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裝

74

訂

線